

证券代码：000099

证券简称：中信海直

转债代码：127001

转债简称：海直转债

编号：2013-040

##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3年9月11日现场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。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3年9月11日上午9:00，会期半天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毕为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2人，代表股份240,218,7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.77%，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；
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3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1名董事人选的议案。同意徐念沙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选举赵祉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（同意 240,218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）

#### 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负责人：麻云燕；

见证律师：石之恒、蒋丹湄；
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